**版本号：SXZHZB2025-ZC042-CS2025120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42-CS**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委托，拟对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42-CS**

**二、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三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西安市涉水、涉气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包括涉水企业执法检查水质监测、西安市涉气企业监督性监测。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采购包2（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10156

**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邮编： /

联系人： 魏工

联系电话： 029-86252018（转8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800.00元  采购包2：160,8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2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6000，按6000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和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土壤和危废监测、噪声监测（共计28项）；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采购包2：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土壤和危废监测、噪声监测（共计28项）；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采购包2：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029-86252018（转805）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西安市涉水、涉气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包括涉水企业执法检查水质监测、西安市涉气企业监督性监测。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测服务 | 1.00 | 160,800.00 | 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测服务 | 1.00 | 160,800.00 | 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监测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监测技术要求**  **一、监测依据**  （1）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土壤和危废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3）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T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0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4）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及修改单）；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二、评价标准**  （1）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7--20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941--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  （3）土壤和危废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4）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及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三、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别 | 采样频次 | 监测依据 | 分析依据 | 监测项目 | | 1 |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 瞬时采集1个样品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次数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推荐的分析方法，详见附表1 | 7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2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6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 | 3 | 医疗机构 | 5项：COD、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4 | 一般涉废水企业 | 6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 | 5 | 重点涉废水企业 | 6项：COD、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pH。 | | 6 | 配合省级专项执法检查水质监测计划 | 7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7 | 涉水中重金属企业 | 瞬时采集1个样品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次数 | 14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铜、砷、铬、铅、锌、六价铬、汞、镉。 | | 8 | 工业窑炉 | 每个排气筒监测1小时均值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 详见附表1 | 3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9 | 涉VOCs企业 | 每个排气筒监测1小时均值，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 详见附表1 | 有组织约7项：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酮、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每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1小时均值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无组织1项：非甲烷总烃 | | 10 | 臭气浓度监测 | 每个排气筒监测3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详见附表1 | 有组织10项:标杆流量、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 | 每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4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无组织9项:、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 | 11 | 加油站 | 每个加油监测一次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方法，详见附表1 | 6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使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加油站边界浓度 | | 12 | 一般涉土壤企业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推荐方法，详见附表2 | 8项：铜、砷、铬、铅、锌、六价铬、汞、镉等 | | 13 | 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厂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GB 36600-2018）中表1所列45项 | | 14 | 危险废物鉴别 | 有危险废物违法及刑行衔接案件时监测 |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 3项：腐蚀性鉴定、浸出毒性鉴别、易燃性鉴别 | | 15 | 建筑工地、住宅、工业企业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分贝值 |   **四、监测项目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样品数量** | **备注** | | **一** | **废水监测** | | | | / | | 涉废水企业 | 1 | COD | 个 | 33 | / | | 2 | 氨氮 | 个 | 33 | / | | 3 | 总磷 | 个 | 30 | / | | 4 | 总氮 | 个 | 30 | / | | 5 | 悬浮物 | 个 | 33 | / | | 6 | 粪大肠菌群 | 个 | 15 | / | | 7 | pH | 个 | 27 | / | | 8 | 铜 | 个 | 1 | / | | 9 | 砷 | 个 | 1 | / | | 10 | 铬 | 个 | 1 | / | | 11 | 六价铬 | 个 | 1 | / | | 12 | 锌 | 个 | 1 | / | | 13 | 铅 | 个 | 1 | / | | 14 | 汞 | 个 | 1 | / | | 15 | 镉 | 个 | 1 | / | | 16 | 动植物油 | 个 | 6 | / | | 二 | **废气监测** | | | | / | | 涉工业窑炉企业 | 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断面（小时均值） | 1 | 有组织排放 | | 涉有机废气企业 | 2 | 苯 | 断面（小时均值） | 1 | 有组织排放 | | 3 | 甲苯 | 1 | | 4 | 二甲苯 | 1 | | 5 | 甲醇 | 1 | | 6 | 非甲烷总烃 | 1 | | 7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1 | 进出口浓度计算 | | 8 | 乙酸酯类 | 1 | 有组织排放 | | 9 | 丙酮 | 1 | | 10 | 非甲烷总烃 | 点位 | 5 | 无组织排放 | | 垃圾焚烧厂废气 | 11 | 颗粒物 | 个 | 1 | / | | 12 | 氮氧化物 | 个 | 1 | / | | 13 | 二氧化硫 | 个 | 1 | / | | 14 | 氯化氢 | 个 | 1 | / | | 15 | 汞 | 个 | 1 | / | | 16 | 镉、铊、砷、铅、铬、锰、镍、锡、锑、铜、钴 | 个 | 1 | / | | 17 | 二噁英类 | 个 | 1 | / | | 18 | 一氧化碳 | 个 | 1 | / | | 臭气浓度监测 | 19 | 标杆流量 | 个 | 3 | 有组织排放 | | 20 | 氨 | 个 | 3 | | 21 | 三甲胺 | 个 | 3 | | 22 | 硫化氢 | 个 | 3 | | 23 | 甲硫醇 | 个 | 3 | | 24 | 甲硫醚 | 个 | 3 | | 25 | 二甲二硫醚 | 个 | 3 | | 26 | 二硫化碳 | 个 | 3 | | 27 | 苯乙烯 | 个 | 3 | | 28 | 臭气浓度 | 个 | 3 | | 29 | 氨 | 个 | 16 | 无组织排放 | | 30 | 三甲胺 | 个 | 16 | | 31 | 硫化氢 | 个 | 16 | | 32 | 甲硫醇 | 个 | 16 | | 33 | 甲硫醚 | 个 | 16 | | 34 | 二甲二硫醚 | 个 | 16 | | 35 | 二硫化碳 | 个 | 16 | | 36 | 苯乙烯 | 个 | 16 | | 37 | 臭气浓度 | 个 | 16 | | 加油站 | 38 |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位油气泄露浓度（使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加油站边界浓度 | 家 | 2 | / | | **三** | **土壤和危废监测** | | | | / | | 一般涉土壤企业 | 1 | 铬 | 个 | 3 | / | | 2 | 砷 | 个 | 3 | / | | 3 | 铜 | 个 | 3 | / | | 4 | 六价铬 | 个 | 3 | / | | 5 | 锌 | 个 | 3 | / | | 6 | 铅 | 个 | 3 | / | | 7 | 汞 | 个 | 3 | / | | 8 | 镉 | 个 | 3 | / | | 9 | 石油烃 | 个 | 3 | / | | 10 | 氰化物 | 个 | 3 | / | | 11 | pH | 个 | 3 | / | | 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厂 | 12 | 砷 | 个 | 1 | / | | 13 | 铜 | 个 | 1 | / | | 14 | 六价铬 | 个 | 1 | / | | 15 | 铅 | 个 | 1 | / | | 16 | 汞 | 个 | 1 | / | | 17 | 镉 | 个 | 1 | / | | 18 | 镍 | 个 | 1 | / | | 19 | 四氯化碳 | 个 | 1 | / | | 20 | 氯仿 | 个 | 1 | / | | 21 | 氯甲烷 | 个 | 1 | / | | 22 | 1,1-二氯乙烷 | 个 | 1 | / | | 23 | 1,2-二氯乙烷 | 个 | 1 | / | | 24 | 1,1-二氯乙烯 | 个 | 1 | / | | 25 | 顺-1,2 -二氯乙烯 | 个 | 1 | / | | 26 | 反-1,2 -二氯乙烯 | 个 | 1 | / | | 27 | 二氯甲烷 | 个 | 1 | / | | 28 | 1,2-二氯丙烷 | 个 | 1 | / | | 29 | 1,1,1,2-四氯乙烷 | 个 | 1 | / | | 30 | 1,1,2,2-四氯乙烷 | 个 | 1 | / | | 31 | 四氯乙烯 | 个 | 1 | / | | 32 | 1,1,1-三氯乙烷 | 个 | 1 | / | | 33 | 1,1,2-三氯乙烷 | 个 | 1 | / | | 34 | 三氯乙烯 | 个 | 1 | / | | 35 | 1,2,3-三氯丙烷 | 个 | 1 | / | | 36 | 氯乙烯 | 个 | 1 | / | | 37 | 苯 | 个 | 1 | / | | 38 | 氯苯 | 个 | 1 | / | | 39 | 1,2-二氯苯 | 个 | 1 | / | | 40 | 1,4-二氯苯 | 个 | 1 | / | | 41 | 乙苯 | 个 | 1 | / | | 42 | 苯乙烯 | 个 | 1 | / | | 43 | 甲苯 | 个 | 1 | / | | 44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个 | 1 | / | | 45 | 邻二甲苯 | 个 | 1 | / | | 46 | 硝基苯 | 个 | 1 | / | | 47 | 苯胺 | 个 | 1 | / | | 48 | 2-氯酚 | 个 | 1 | / | | 49 | 苯并[a]蒽 | 个 | 1 | / | | 50 | 苯并[a]芘 | 个 | 1 | / | | 51 | 苯并[b]荧蒽 | 个 | 1 | / | | 52 | 苯并[k]荧蒽 | 个 | 1 | / | | 53 | 䓛 | 个 | 1 | / | | 54 | 二苯并[a, h]蒽 | 个 | 1 | / | | 55 | 茚并[1,2,3-cd]芘 | 个 | 1 | / | | 56 | 萘 | 个 | 1 | / | | 危险废物 | 1 | 腐蚀性鉴定 | 个 | 1 | 每个样品 | | 2 | 浸出毒性鉴别（筛选2-3项指标） | 个 | 1 | 每个样品 | | 3 | 易燃性鉴别 | 个 | 1 | 每个样品 | | **四** | **噪声监测** | | | | / | | 建筑工地、住宅、工业企业噪声 | 1 | 昼间噪声 | 家 | 6 | / | | 2 | 夜间噪声 | 家 | 6 | / | | **五** | **其他** | | | | / | | 编制报告 | 1 | 监测报告 | 份 | 55 | / | | 特殊情况 | 2 | 特殊情况（约6%） | 次 | 5 | 企业停产、无法入厂、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出空车情况 | | **总计** | | | |  | **/** | | 备注 | 1、车辆及采样费用需含在项目单价和报告编制中。 | | | | | | 2、所有质控监测成本需含在项目单价中。 | | | | | | 3、监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核算。 | | | | |   **附表1.废水、废气执法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分析方法 | 参考标准编号 | | 废水 | 1 | pH |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1147-2020 | | 2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 HJ828-2017 | | 3 | 氨氮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5-2009 | |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6-2009 |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GB/T 5750.5-2006 | | 4 |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1989 | | 5 | 总氮 | 水质总氮的测定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636-2012 | | 6 | 悬浮物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 7 | 粪大肠菌群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 HJ 347.2-2018 |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酶底物法 | DB61/T 1138-2018 |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 | HJ347.1-2018 | |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 HJ 1001-2018 | |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 HJ 755-2015 | | 8-11 | 铜、锌、铅、镉 |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1987 | | 水质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700-2014 | | 水质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776-2015 | | 12 | 砷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 | HJ694-2014 | | 13 | 汞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 | HJ694-2014 | | 水质汞的测定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 HJ/T 341-2007 |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597-2011 | | 14 | 六价铬 |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7-1987 | | 15 | 总铬 |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重量法 | GB 11899-89 | |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 HJ/T 342─ 2007 | | 废气 | 1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GB/T 5468-1991 | | 2 | 低浓度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836-2017 | | 3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HJ 1263-2022 | | 4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 HJ 57-2017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29-2011 | |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31-2020 | | 5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43-1999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 HJ 693-201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2-201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32-2020 | | 6 | 苯、甲苯、二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3-2010 |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HJ 584-2010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 7 | 甲醇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HJ/T 33-1999 | | 8 | 丙酮 |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59-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 9 | 乙酸酯类 |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59-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 10 |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38-2017 | | 11 |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 恶臭污染物 | 1 | 氨 |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4—2009 | | 2 | 三甲胺 |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6-93 | | 3 | 硫化氢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4 | 甲硫醇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5 | 甲硫醚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6 | 二甲二硫醚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7 | 二硫化碳 |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4680-93 | | 8 | 苯乙烯 |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3—2010 | | 9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HJ 1262—2022 | | 加油站 | 1 | 液阻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2 | 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3 | 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4 | 油气排放浓度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5 | 油气泄漏浓度（使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技术导则 | HJ 733-2014 | | 6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备注：如有其它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附表2.土壤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分析方法** | **参考标准编号** | | 1 | 铬（六价） |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1082 | | 2 | 四氯化碳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3 | 氯仿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4 | 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5 | 1,1-二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6 | 1,2-二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7 | 1,1-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8 | 顺-1,2 -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9 | 反-1,2 -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0 | 二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1 | 1,2-二氯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2 | 1,1,1,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3 | 1,1,2,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4 | 四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5 | 1,1,1-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6 | 1,1,2-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7 | 三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8 | 1,2,3-三氯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9 | 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20 | 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1 | 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2 | 1,2-二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3 | 1,4-二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4 | 乙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5 | 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6 | 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7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8 | 邻二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9 | 硝基苯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0 | 苯胺 | 土壤和沉积物13种苯胺类和 2种联苯胺类化合物 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HJ 1210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1 | 2-氯酚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HJ 703 | | 32 | 苯并[a]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3 | 苯并[a]芘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4 | 苯并[b]荧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5 | 苯并[k]荧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6 | 䓛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7 | 二苯并[a, h]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8 | 茚并  [1,2,3-cd]芘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9 | 萘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X 射线荧光光谱法 | HJ 780 | | 40 | 氰化物 |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 HJ 745 | | 41 | 石油烃  （C10-C40）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10-C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HJ 1021 | | 42 | 水分 |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 | HJ 613 | | 43 | pH 值 | 土壤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HJ 962 |   备注：如有其它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附表3.危险废物鉴别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别项目 | 鉴别分析方法 | 参考标准编号 | | 1 | 腐蚀性鉴定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定 | GB 5085.1 | | 2 | 急性毒性初筛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2 | | 3 | 浸出毒性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GB 5085.3 | | 4 | 易燃性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 GB 5085.4 | | 5 | 反应性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 GB 5085.5 | | 6 |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GB 5085.6 |   备注：如有其它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五、乙方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具备本次委托所涉及的所有监测项目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可自行检测；不具备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土壤和危废监测、噪声监测项目检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给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提供委托协议签字盖章扫描件及被委托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等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监测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监测技术要求**  **一、监测依据**  （1）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土壤和危废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3）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T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0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4）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及修改单）；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二、评价标准**  （1）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7--20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941--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  （3）土壤和危废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4）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及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三、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别 | 采样频次 | 监测依据 | 分析依据 | 监测项目 | | 1 |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 瞬时采集1个样品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次数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推荐的分析方法，详见附表1 | 7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2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6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 | 3 | 医疗机构 | 5项：COD、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4 | 一般涉废水企业 | 6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 | 5 | 重点涉废水企业 | 6项：COD、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pH。 | | 6 | 配合省级专项执法检查水质监测计划 | 7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7 | 涉水中重金属企业 | 瞬时采集1个样品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次数 | 14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铜、砷、铬、铅、锌、六价铬、汞、镉。 | | 8 | 工业窑炉 | 每个排气筒监测1小时均值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 详见附表1 | 3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9 | 涉VOCs企业 | 每个排气筒监测1小时均值，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 详见附表1 | 有组织约7项：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酮、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每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1小时均值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无组织1项：非甲烷总烃 | | 10 | 臭气浓度监测 | 每个排气筒监测3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详见附表1 | 有组织10项:标杆流量、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 | 每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4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无组织9项:、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 | 11 | 加油站 | 每个加油监测一次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方法，详见附表1 | 6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使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加油站边界浓度 | | 12 | 一般涉土壤企业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推荐方法，详见附表2 | 8项：铜、砷、铬、铅、锌、六价铬、汞、镉等 | | 13 | 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厂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GB 36600-2018）中表1所列45项 | | 14 | 危险废物鉴别 | 有危险废物违法及刑行衔接案件时监测 |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 3项：腐蚀性鉴定、浸出毒性鉴别、易燃性鉴别 | | 15 | 建筑工地、住宅、工业企业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分贝值 |   **四、监测项目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样品数量** | **备注** | | **一** | **废水监测** | | | | / | | 涉废水企业 | 1 | COD | 个 | 33 | / | | 2 | 氨氮 | 个 | 33 | / | | 3 | 总磷 | 个 | 30 | / | | 4 | 总氮 | 个 | 30 | / | | 5 | 悬浮物 | 个 | 33 | / | | 6 | 粪大肠菌群 | 个 | 15 | / | | 7 | pH | 个 | 27 | / | | 8 | 铜 | 个 | 1 | / | | 9 | 砷 | 个 | 1 | / | | 10 | 铬 | 个 | 1 | / | | 11 | 六价铬 | 个 | 1 | / | | 12 | 锌 | 个 | 1 | / | | 13 | 铅 | 个 | 1 | / | | 14 | 汞 | 个 | 1 | / | | 15 | 镉 | 个 | 1 | / | | 16 | 动植物油 | 个 | 6 | / | | 二 | **废气监测** | | | | / | | 涉工业窑炉企业 | 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断面（小时均值） | 1 | 有组织排放 | | 涉有机废气企业 | 2 | 苯 | 断面（小时均值） | 1 | 有组织排放 | | 3 | 甲苯 | 1 | | 4 | 二甲苯 | 1 | | 5 | 甲醇 | 1 | | 6 | 非甲烷总烃 | 1 | | 7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1 | 进出口浓度计算 | | 8 | 乙酸酯类 | 1 | 有组织排放 | | 9 | 丙酮 | 1 | | 10 | 非甲烷总烃 | 点位 | 5 | 无组织排放 | | 垃圾焚烧厂废气 | 11 | 颗粒物 | 个 | 1 | / | | 12 | 氮氧化物 | 个 | 1 | / | | 13 | 二氧化硫 | 个 | 1 | / | | 14 | 氯化氢 | 个 | 1 | / | | 15 | 汞 | 个 | 1 | / | | 16 | 镉、铊、砷、铅、铬、锰、镍、锡、锑、铜、钴 | 个 | 1 | / | | 17 | 二噁英类 | 个 | 1 | / | | 18 | 一氧化碳 | 个 | 1 | / | | 臭气浓度监测 | 19 | 标杆流量 | 个 | 3 | 有组织排放 | | 20 | 氨 | 个 | 3 | | 21 | 三甲胺 | 个 | 3 | | 22 | 硫化氢 | 个 | 3 | | 23 | 甲硫醇 | 个 | 3 | | 24 | 甲硫醚 | 个 | 3 | | 25 | 二甲二硫醚 | 个 | 3 | | 26 | 二硫化碳 | 个 | 3 | | 27 | 苯乙烯 | 个 | 3 | | 28 | 臭气浓度 | 个 | 3 | | 29 | 氨 | 个 | 16 | 无组织排放 | | 30 | 三甲胺 | 个 | 16 | | 31 | 硫化氢 | 个 | 16 | | 32 | 甲硫醇 | 个 | 16 | | 33 | 甲硫醚 | 个 | 16 | | 34 | 二甲二硫醚 | 个 | 16 | | 35 | 二硫化碳 | 个 | 16 | | 36 | 苯乙烯 | 个 | 16 | | 37 | 臭气浓度 | 个 | 16 | | 加油站 | 38 |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位油气泄露浓度（使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加油站边界浓度 | 家 | 2 | / | | **三** | **土壤和危废监测** | | | | / | | 一般涉土壤企业 | 1 | 铬 | 个 | 3 | / | | 2 | 砷 | 个 | 3 | / | | 3 | 铜 | 个 | 3 | / | | 4 | 六价铬 | 个 | 3 | / | | 5 | 锌 | 个 | 3 | / | | 6 | 铅 | 个 | 3 | / | | 7 | 汞 | 个 | 3 | / | | 8 | 镉 | 个 | 3 | / | | 9 | 石油烃 | 个 | 3 | / | | 10 | 氰化物 | 个 | 3 | / | | 11 | pH | 个 | 3 | / | | 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厂 | 12 | 砷 | 个 | 1 | / | | 13 | 铜 | 个 | 1 | / | | 14 | 六价铬 | 个 | 1 | / | | 15 | 铅 | 个 | 1 | / | | 16 | 汞 | 个 | 1 | / | | 17 | 镉 | 个 | 1 | / | | 18 | 镍 | 个 | 1 | / | | 19 | 四氯化碳 | 个 | 1 | / | | 20 | 氯仿 | 个 | 1 | / | | 21 | 氯甲烷 | 个 | 1 | / | | 22 | 1,1-二氯乙烷 | 个 | 1 | / | | 23 | 1,2-二氯乙烷 | 个 | 1 | / | | 24 | 1,1-二氯乙烯 | 个 | 1 | / | | 25 | 顺-1,2 -二氯乙烯 | 个 | 1 | / | | 26 | 反-1,2 -二氯乙烯 | 个 | 1 | / | | 27 | 二氯甲烷 | 个 | 1 | / | | 28 | 1,2-二氯丙烷 | 个 | 1 | / | | 29 | 1,1,1,2-四氯乙烷 | 个 | 1 | / | | 30 | 1,1,2,2-四氯乙烷 | 个 | 1 | / | | 31 | 四氯乙烯 | 个 | 1 | / | | 32 | 1,1,1-三氯乙烷 | 个 | 1 | / | | 33 | 1,1,2-三氯乙烷 | 个 | 1 | / | | 34 | 三氯乙烯 | 个 | 1 | / | | 35 | 1,2,3-三氯丙烷 | 个 | 1 | / | | 36 | 氯乙烯 | 个 | 1 | / | | 37 | 苯 | 个 | 1 | / | | 38 | 氯苯 | 个 | 1 | / | | 39 | 1,2-二氯苯 | 个 | 1 | / | | 40 | 1,4-二氯苯 | 个 | 1 | / | | 41 | 乙苯 | 个 | 1 | / | | 42 | 苯乙烯 | 个 | 1 | / | | 43 | 甲苯 | 个 | 1 | / | | 44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个 | 1 | / | | 45 | 邻二甲苯 | 个 | 1 | / | | 46 | 硝基苯 | 个 | 1 | / | | 47 | 苯胺 | 个 | 1 | / | | 48 | 2-氯酚 | 个 | 1 | / | | 49 | 苯并[a]蒽 | 个 | 1 | / | | 50 | 苯并[a]芘 | 个 | 1 | / | | 51 | 苯并[b]荧蒽 | 个 | 1 | / | | 52 | 苯并[k]荧蒽 | 个 | 1 | / | | 53 | 䓛 | 个 | 1 | / | | 54 | 二苯并[a, h]蒽 | 个 | 1 | / | | 55 | 茚并[1,2,3-cd]芘 | 个 | 1 | / | | 56 | 萘 | 个 | 1 | / | | 危险废物 | 1 | 腐蚀性鉴定 | 个 | 1 | 每个样品 | | 2 | 浸出毒性鉴别（筛选2-3项指标） | 个 | 1 | 每个样品 | | 3 | 易燃性鉴别 | 个 | 1 | 每个样品 | | **四** | **噪声监测** | | | | / | | 建筑工地、住宅、工业企业噪声 | 1 | 昼间噪声 | 家 | 6 | / | | 2 | 夜间噪声 | 家 | 6 | / | | **五** | **其他** | | | | / | | 编制报告 | 1 | 监测报告 | 份 | 55 | / | | 特殊情况 | 2 | 特殊情况（约6%） | 次 | 5 | 企业停产、无法入厂、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出空车情况 | | **总计** | | | |  | **/** | | 备注 | 1、车辆及采样费用需含在项目单价和报告编制中。 | | | | | | 2、所有质控监测成本需含在项目单价中。 | | | | | | 3、监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核算。 | | | | |   **附表1.废水、废气执法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分析方法 | 参考标准编号 | | 废水 | 1 | pH |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1147-2020 | | 2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 HJ828-2017 | | 3 | 氨氮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5-2009 | |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6-2009 |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GB/T 5750.5-2006 | | 4 |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1989 | | 5 | 总氮 | 水质总氮的测定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636-2012 | | 6 | 悬浮物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 7 | 粪大肠菌群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 HJ 347.2-2018 |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酶底物法 | DB61/T 1138-2018 |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 | HJ347.1-2018 | |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 HJ 1001-2018 | |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 HJ 755-2015 | | 8-11 | 铜、锌、铅、镉 |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1987 | | 水质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700-2014 | | 水质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776-2015 | | 12 | 砷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 | HJ694-2014 | | 13 | 汞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 | HJ694-2014 | | 水质汞的测定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 HJ/T 341-2007 |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597-2011 | | 14 | 六价铬 |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7-1987 | | 15 | 总铬 |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重量法 | GB 11899-89 | |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 HJ/T 342─ 2007 | | 废气 | 1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GB/T 5468-1991 | | 2 | 低浓度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836-2017 | | 3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HJ 1263-2022 | | 4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 HJ 57-2017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29-2011 | |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31-2020 | | 5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43-1999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 HJ 693-201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2-201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32-2020 | | 6 | 苯、甲苯、二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3-2010 |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HJ 584-2010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 7 | 甲醇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HJ/T 33-1999 | | 8 | 丙酮 |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59-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 9 | 乙酸酯类 |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59-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 10 |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38-2017 | | 11 |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 恶臭污染物 | 1 | 氨 |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4—2009 | | 2 | 三甲胺 |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6-93 | | 3 | 硫化氢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4 | 甲硫醇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5 | 甲硫醚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6 | 二甲二硫醚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8-93 | | 7 | 二硫化碳 |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4680-93 | | 8 | 苯乙烯 |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3—2010 | | 9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HJ 1262—2022 | | 加油站 | 1 | 液阻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2 | 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3 | 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4 | 油气排放浓度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952—2020） | | 5 | 油气泄漏浓度（使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技术导则 | HJ 733-2014 | | 6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备注：如有其它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附表2.土壤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分析方法** | **参考标准编号** | | 1 | 铬（六价） |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1082 | | 2 | 四氯化碳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3 | 氯仿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4 | 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5 | 1,1-二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6 | 1,2-二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7 | 1,1-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8 | 顺-1,2 -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9 | 反-1,2 -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0 | 二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1 | 1,2-二氯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2 | 1,1,1,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3 | 1,1,2,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4 | 四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5 | 1,1,1-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6 | 1,1,2-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7 | 三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8 | 1,2,3-三氯丙烷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19 | 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6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20 | 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1 | 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2 | 1,2-二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3 | 1,4-二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4 | 乙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5 | 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6 | 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7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8 | 邻二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2 | | 29 | 硝基苯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0 | 苯胺 | 土壤和沉积物13种苯胺类和 2种联苯胺类化合物 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HJ 1210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1 | 2-氯酚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HJ 703 | | 32 | 苯并[a]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3 | 苯并[a]芘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4 | 苯并[b]荧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5 | 苯并[k]荧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6 | 䓛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7 | 二苯并[a, h]蒽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8 | 茚并  [1,2,3-cd]芘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784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39 | 萘 |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05 |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41 |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 | 土壤和沉积物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X 射线荧光光谱法 | HJ 780 | | 40 | 氰化物 |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 HJ 745 | | 41 | 石油烃  （C10-C40）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10-C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HJ 1021 | | 42 | 水分 |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 | HJ 613 | | 43 | pH 值 | 土壤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HJ 962 |   备注：如有其它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附表3.危险废物鉴别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别项目 | 鉴别分析方法 | 参考标准编号 | | 1 | 腐蚀性鉴定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定 | GB 5085.1 | | 2 | 急性毒性初筛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2 | | 3 | 浸出毒性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GB 5085.3 | | 4 | 易燃性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 GB 5085.4 | | 5 | 反应性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 GB 5085.5 | | 6 |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GB 5085.6 |   备注：如有其它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五、乙方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具备本次委托所涉及的所有监测项目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可自行检测；不具备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土壤和危废监测、噪声监测项目检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给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提供委托协议签字盖章扫描件及被委托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等证明材料））。**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付款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付款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服务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项目属性：服务。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6）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服务地点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服务地点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说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针对项目监测方面有具体、详细的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 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得10-15分；项目总体目标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清晰、可行得5-10分；项目总体目标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不合理、清晰、可行得0-5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监测方案 |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监测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监测布点方案及样品方案，监测布点方案中监测断面、点位布设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计10-15分；方案详细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计5-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计0-5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监测成果编制 | 分析并计算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的达标情况、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分析区域或水域水质问题并编制调查成果报告的方案。 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规范，编制内容完整，附件资料详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计7-10分；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较规范，编制内容相对完整，附件资料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计3-7分；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规范性差，编制内容、附件资料有缺项，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管理制度 | 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流程和辅助工具，根据响应程度，合理计3-5分；较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计3-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的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项目质量保障 | 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项目保证措施等。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并对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能够确保随时接受甲方质控监督。 措施完善、体系健全、安排合理计6-9分；措施较完善、体系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3-6分；措施不完善、体系不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0-3分。 | 9.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项目团队成员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由具有环境、生态、水文地质等环保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 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7-10分； 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计4-7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计0-4分。 注：需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监测车辆 | 供应商需提供监测车辆，每提供1辆计2分，最高6分。 注：需提供相关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车协议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的，不计分。 | 6.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2.5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合理可行高得3-5分；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得0-3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针对项目监测方面有具体、详细的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 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得10-15分；项目总体目标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清晰、可行得5-10分；项目总体目标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不合理、清晰、可行得0-5分。 | 15.0000 | 主观 | 资格证明文件 |
| 监测方案 |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监测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监测布点方案及样品方案，监测布点方案中监测断面、点位布设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计10-15分；方案详细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计5-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计0-5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监测成果编制 | 分析并计算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的达标情况、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分析区域或水域水质问题并编制调查成果报告的方案。 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规范，编制内容完整，附件资料详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计7-10分；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较规范，编制内容相对完整，附件资料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计3-7分；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规范性差，编制内容、附件资料有缺项，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管理制度 | 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流程和辅助工具，根据响应程度，合理计3-5分；较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计3-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的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项目质量保障 | 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项目保证措施等。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并对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能够确保随时接受甲方质控监督。 措施完善、体系健全、安排合理计6-9分；措施较完善、体系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3-6分；措施不完善、体系不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0-3分。 | 9.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项目团队成员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由具有环境、生态、水文地质等环保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 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7-10分； 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计4-7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计0-4分。 注：需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监测车辆 | 供应商需提供监测车辆，每提供1辆计2分，最高6分。 注：需提供相关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车协议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的，不计分。 | 6.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2.5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合理可行高得3-5分；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得0-3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其他说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其他说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合同.docx